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标准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编

2017 年12 月

－1－

目录

第一册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26)

一、说明………………………………………………………………………………

(4-5)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4) 2.合格的投标人(4)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4)

4.投标费用(5)

二、招标文件…………………………………………………………………………(5-6)

5.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5)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6) 7.对招标文件的异

议(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6-12)

8.投标的语言(7) 9.投标文件的构成(7) 10.投标文件的编写(7) 11.投标报价(8)

12.投标货币(9)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10)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10) 15.投标保证金(11) 16.投标有效期(12) 17.投标文

件的式样和签署(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3-14)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3) 19.投标截止时间(13) 20.迟交的投标文件(14)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14)

五、开标与评标……………………………………………………………………(14-24)

22.开标(14) 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15) 24.投标文件的初审(15) 25.转换为

单一货币(17) 26.价格评议（适用最低评标价法）(17) 27.综合评价（适用综合评

价法）(20) 28.评标结果公示(24) 29.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接触(24)

六、授予合同………………………………………………………………………(25-26)

30.履约能力审查(25) 31.中标人的确定(25) 32.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25)

33.中标通知书(26) 34.签订合同(26) 35.履约保证金(26) 36.招标服务费(26)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27-41)

1.定义(28) 2.适用性(28) 3.原产地(28) 4.标准(29) 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29）

6.知识产权(29) 7.履约保证金(29) 8.检验和测试(30) 9.包装(31) 10.装运标记(31)

11.装运条件(31) 12.装运通知(32) 13.交货和单据(34) 14.保险(34) 15.运输(34)

16.伴随服务(335) 17.备件(35) 18.保证(36) 19.索赔(36) 20.付款(37) 21.价格

－2－

(37) 22.变更指令(37) 23.合同修改(37) 24.转让(37) 25.分包(38) 26.卖方履约

延误(38) 27.误期赔偿费(38) 28.违约终止合同(38) 29.不可抗力(39) 30.因破产

而终止合同(39) 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39) 32.争端的解决(40) 33.合同语言

(40) 34.适用法律(40) 35.通知(40) 36.税和关税(40) 37.合同生效及其他(41)

第三章合同格式………………………………………………………………(42-49)

格式III-1.合同协议书格式…………………………………………………………(43)

格式III-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44)

格式III-3.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45)

格式III-4.信用证格式… …………………………………………………………(4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50-69)

格式IV-1.投标书格式……………………………………………………………(51)

格式IV-2.开标一览表格式………………………………………………………(52)

格式IV-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53)

格式IV-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55)

格式IV-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56)

格式IV-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57)

格式IV-7.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58)

格式IV-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59)

格式IV-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60-69)

格式IV-9-1 资格声明格式………………………………………………………(61)

格式IV-9-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62)

格式IV-9-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65)

格式IV-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67)

格式IV-9-5 证书格式……………………………………………………………（69)

第二册（另行装订）

第五章投标邀请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1.1 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

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

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1.3 本招标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

参加投标。

2.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

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

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2.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

标。

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

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以下简称“招标

网”，网址：htt://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免费）。否则，投标人将不能

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上述第2.2 条规定的合格

来源国/地区。本招标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文件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

称“货物”系指机电产品，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

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

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 年第

1 号)。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或

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写时，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中

文本与英文本如有差异时，以中文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5.3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合同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第二册

第五章投标邀请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并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

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

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

对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

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

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

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

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

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

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上

传招标网。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10、11 和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

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

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本须知第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

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本须知第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

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要求有备

选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

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备选方案的综合评价

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议或评价。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

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8－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供货产品清单

及分项报价和总价。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见投标资料表。投标报价中的缺漏项（如果有）

将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

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缺漏项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或比重内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

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适用于最低评

标价法）；或者，评标时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降低其投标价格评价值（适用于

综合评价法）。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11.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本次招标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资料表；如果设最高投标限价，其最高限

价的金额或计算方法见投标资料表。

11.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①报所供货物的EXW（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

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

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

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

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9－

2）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①报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

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

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1)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报CIF（指定目的港）价，或CIP(指定目的地)价。

2)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FOB(指定装运港)价，或FCA（指定承运地点）

价，或其它方式的报价。

3)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

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4)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的话)。

11.7 EXW、CIF 和CIP 等价格术语，应根据国际商会（ICC）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

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规定来解释。

11.8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6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

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9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

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

币报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货币报

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资料表，如果允许联合

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

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2.2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

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如果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制造商同意其在

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见格式IV-9-4）；

2)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3)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

4)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资料表。

13.4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招标人。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

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

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11－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

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

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

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4.3 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

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

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

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招标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

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

标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失约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或

招标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15.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招标机构可接受的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

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转账支票、银行即期汇票，或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形式。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

账户转出。

15.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

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15.3 和15.4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本

须知第2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2－

15.6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 日内，招标人将向未中标的投

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还，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产生）。

15.8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6 条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

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这种要

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

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

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

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

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投标

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

中。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13－

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

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

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招标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

密封的投标文件。

18.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的标题、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提前

启封概不负责。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与开标一览表

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

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投

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

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 条和第18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

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进行补充、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

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

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

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

到的投标之外，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

到的所有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开

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

标时不予认可。

2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22.4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5－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

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确定的最低评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进行评议。对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

目将按照本须知第26 条进行价格评议；对确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项目将按照

本须知第27 条进行综合评价。

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

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因素和方法进行评价，确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并按

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价的结果由优

到劣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

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

适用法律、税及关税、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

－16－

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

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

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

求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银行保函有效

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

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

持的；

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17－

3）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 转\_\_\_\_\_\_\_\_\_\_换为单一货币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

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评标

货币的转换，以便计算评标价。

**26.** 价格评议（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招标项目进

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

本须知第26.2～26.4 条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价。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

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

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关境外产品：CIF 价＋进口环节税＋关境内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

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采用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

评标总价）

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 ＋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

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已经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

＋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6.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11.6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

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1)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

随服务费用；

2)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3)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18－

4)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的费用；

5)在中国关境内得到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6)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8)其它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26.4 根据本须知第26.3 条的规定，对投标资料表中选定的评标因素，可采用以下量化

方法调整评标价格：

26.4.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铁路/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有关机构发布的

收费标准计算货物从出厂地/进口港/边境口岸运抵投标资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

所发生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为便于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估计的货物尺寸、装运重量和每个合同包的估计EXW 价/CIF 价/CIP

价的价值。评标委员会将把上述费用加到EXW 价/CIF 价/CIP 价上。或者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报从出厂地/进口港运抵投标资

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评标委

员会将把该费用加到EXW 价/CIF 价/CIP 价上。

26.4.2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1)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启运)。以规定

的时间为基础，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资

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价的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或者

2)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可接受的几周时间范围内

交货(或启运)。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在这段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每迟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某一百分比（％）来考虑。或者

3)本投标邀请项下的货物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分批装运交货(或启运)。

提前交货或者推迟交货的投标将调整其评标价。方法是每提前或超过规定的交货

－19－

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减少或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价

的某一百分比(%)。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

1)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

人可提出自己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付款计划比采用合同条款所列的付款条

件报价投标价可以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付款计划。或

者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文件对此有偏离但又属招

标文件允许的，评标时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的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1)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

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

价，并计入投标价中。或者

2)招标人将开列经常使用的零部件和备件清单，以及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运

行周期所需要的数量，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

或者

3)招标人将根据每一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招标人过去的经验或其他购买人的

经验来估算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运行周期所需要的零部件和备件的费用，

并计入评标价中。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规定，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

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招标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

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标时将所需费用计入评标价。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由于所采购的货物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设备使用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

费用将根据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20－

26.4.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生产率

1)投标人应响应技术规格中的规定，说明所提供的货物保证达到的性能和效率。

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性能或效率的(假设为100%)，每低一

个百分点，投标价将增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调整金额；或者，采用投标资料表

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设备在使用年限中的运行成本所额外增加的费用。

或者

2)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技术规格中相应条文所规定的最低性能或生产率才能被

认为是具有响应性。若所提供的货物与规定的要求有偏离时，评标时将根据该货

物实际性能或生产率，采用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方法，调整其评标价。

26.4.8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其他额外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将在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规格中详细规定。

2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须知

第26.2～26.4 条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并根据投标资料

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综合评价（适用于综合评价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的项目进行综合

评价。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招标人将依据招标项目的

具体情况，确定本次招标项目的评价因素及其权重、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定标

原则，详见投标资料表。

27.2 综合评价法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

27.2.1 评价因素：系指对招标项目评价的具体内容，例如，各种指标、参数、规范、性

能、状况等。为便于权重分配和评价，依据评价因素的属性将评价因素分成若干

类，例如，价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并把每一类都视为单一的评价因素，称

之为第一级评价因素。每个第一级评价因素可以下设若干个第二级评价因素，依

此类推。本招标项目的各级评价因素见投标资料表。

－21－

27.2.2 评价因素响应值：系指投标文件对评价因素的响应情况，包括具体数值、状况、说明等。

27.2.3 评价值：系指评标委员会对评价因素响应值的评价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价

因素响应值的评价结果称为独立评价值。评价值与独立评价值的关系:

评价值＝ 。有关有效独立评价值的规定见投标

资料表。评价值的表示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最优的评价因素响应值得最高评价值，

该最高评价值称为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响应值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

应的评价值。小数点后的精确位数见投标资料表。

27.2.4 评价因素的权重系指某一评价因素或某类评价因素在评价中的相对重要程度。全

体第一级评价因素的权重之和等于1。某第一级评价因素所属的第二级评价因素

的权重之和等于1。

27.2.5 加权后的评价值称为加权评价值：加权评价值＝评价值×权重。

**27.3** 价格因素的评价

27.3.1 对投标报价的审核、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价将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24.2 条的规定修正。

2）如果有价格变更声明，投标价作相应调整。

3）如有不同货币，统一转换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货币。

4）如有不同的价格条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到货地点为依据进行调整：

①关境外产品：CIF 价+进口环节税+消费税（如适用）+关境内运输、保险费+

其它相关费用；（采用CIP、DDP 等其他报价方式的，参照此方法计算。）

②关境内制造的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其

它相关费用；

③已进口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

其它相关费用。

27.3.2 投标价格评价值的确定

1)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载明的价格评价函数（评价标准）计算投标价格的评价值。

－22－

2)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资料表。如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最高投

标限价计算方法见投标资料表。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其投

标将被否决。

**27.4** 商务因素的评价

27.4.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仅对第一级商务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将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依据其优劣

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7.4.2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对第二级评价因素分别进行评价，将按下述规定进行评价：

**1**）交货期

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得基准评价值。在此基础上，每延迟交货一周，

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评价值。或者

②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可接受的几周时间范围内交货(或启运)，提前交货得基准

评价值，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这段可接受的时间

范围内，每迟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最早交货时间一周，将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资料表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付款条件和方式

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得基准评价值。在此基础上，将按照招

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付的利息及招标人可能增加的

风险，并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规定，依据利息多少及可能增加的风险获得相应的评

价值。

②如果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了最大的偏离范围或规定不允许有偏离，超出最大偏

离范围的或有偏离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3**）其它第二级评价因素的评价

对商务因素的其它第二级评价因素（如果有）的评价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

表中的规定进行。

**27.5** 技术因素的评价

27.5.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23－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仅对第一级技术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将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依据其优劣

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7.5.2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对第二级评价因素分别进行评价，将按下述规定进行评价：

**1**）对有具体数值的第二级评价因素的评价

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评价值；或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

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对没有具体数值的第二级评价因素的评价

①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

素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②无此项性能或功能的评价值为零。

27.5.3 第一级评价因素下限评价值

按照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第一级技术评价因素的评价值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

平均评价值一定比例以上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该比例见投标资料表。

27.5.4 其它各级技术评价因素的设置和评价见投标资料表。

**27.6** 服务因素的评价

27.6.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仅对第一级服务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将由评标委员

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将依据其优劣

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7.6.2 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对第二级评价因素分别进行评价，将按下述规定进行评价：

**1**）可量化的第二级评价因素

①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的计算公式计算出评价值；或

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

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

**2**）不可量化的第二级评价因素

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评价：最优的评价因素得基准评价值，其余的评价因素

－24－

将依据其优劣程度获得相应的评价值，若无此项服务则评价值为零。

27.6.3 其它各级服务评价因素的设置和评价见投标资料表。

**27.7** 投标综合评价值的计算

27.7.1 若先评价后加权，投标综合评价值等于第一级各评价因素的加权评价值之和。

27.7.2 若先加权后评价，投标综合评价值等于第一级各评价因素的权重评价值之和。

**27.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7.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综合评价值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价值相同的，将依照

第一级评价因素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价值高低进行排

序。综合评价最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人数见投标资料表。

27.8.2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推荐方法和推荐人数见投标资料表。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为3 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

结果公告。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

告。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

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

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

**29.** 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接触

29.1 除本须知第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

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六、授予合同

－25－

**30.** 履约能力审查

30.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

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0.2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

将否决其投标，并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或综合

评价最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

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 上述第31.2 条以外项目的中标人确定方法见投标资料表。

**32.**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

3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

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以重新组

织招标。招标人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

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产生）。

3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

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保留重新招

标的权利。

－26－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第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

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4 或35.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27－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

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

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

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28－

6）“合同专用条款”系指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7)“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

实体。

9）“合同条款”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当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

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0)“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

中指明。

11)“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

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

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

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

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

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

－29－

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通用条款第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通用条款第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

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

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

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

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

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0－

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

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

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

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

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

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

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

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

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

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

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

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

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31－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

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发货标记(唛头)

4)收货人编号

5)目的港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用kg 表示)

8)尺寸(长×宽×高用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 吨(t)或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

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

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CIF/CIP 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EXW 合同：

1)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FOB/FCA 合同

－32－

1)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2)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4)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5)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CIF/CIP 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30 日或空运前7 日以电报或电传

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 表示)和在

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 表示)、每箱尺寸(长\_\_\_\_\_\_\_×宽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

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

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

超过长12 米(m)、宽2.7 米(m)和高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

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EXW 合同：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21 日或空运前7 日以

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m3 表示)、每箱尺

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

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33－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总毛重、体积(用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

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

重量超过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 米(m)、宽2.7 米(m)和高3 米(m)，卖

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ＥＸＷ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

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FOB/FCA 合同：

1)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30 日或空运前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

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 表示)和装运口岸备妥

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5 份，包括合

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

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等寄给买方。

2)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

数量、毛重、体积(用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

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

长12 米(m)、宽2.7 米(m)和高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

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在FOB/FCA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

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

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

单据见合同条款第9、10、11 和12 条规定。

13.2 EXW 、FOB 、FCA 、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

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34－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

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

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

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CIF 或CIP 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

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110% 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EXW 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FOB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

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

卖方以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

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

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

果合同要求以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

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

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

物，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

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35－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

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

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

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

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

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

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

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

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

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

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

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

－36－

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

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

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

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

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

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

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

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

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

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37－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

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

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

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

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30 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 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

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

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

－38－

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

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

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 条的规定被收取

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

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

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

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

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39－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

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

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

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

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

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

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

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

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

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 日还不

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或中国

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40－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

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

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

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

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

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关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

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41－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见格式III-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5－预付款银行保函（见格式III-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6－信用证（见格式III-4. 信用证格式）

－4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43－

格式III-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

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地区和城市*)*的(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

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 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

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

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附件，如：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本章格式III-2）

附件5—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见本章格式III-3）

附件6—信用证（格式见本章格式III-4）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

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44－

格式III-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

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

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

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5－

格式III-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第20 条中的规定，（卖方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须向

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卖方将

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

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

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

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

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30 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6－

格式III-4-1 信用证格式(一次支付100%的情况)

信用证

日期：

致： *(*卖方*)*

本信用证通过（银行名称）转递。

我方应（买方名称） 要求为贵方开具（信用证号码） 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限

于（币种、金额） 。贵方可凭100%的发票金额开具以（买方名称）为付款人的即期

汇票，并附以下单据：

1. 签字的商业发票一式4 份(应注明有关的合同编号)。

2. 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被通

知人为。

3．装箱单和/或重量单一式4 份，说明每一包装箱的数量、毛重和净重。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4 份。

5．你方出具的一封信函证实额外的单据已按照合同条件发送。

6．你方在启运后48 小时内发送的通知船名、数量、重量、金额和启运日期的通

知复印件一份。

7．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8．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

9．原产地证书一式5 份。

10．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的即期汇票。

证实合同号*(*合同号*)*的货物已启运。

价格条件（*CIF/FOB*）。

要求你方自己出具额外的证明，确认本信用证下提交的全部单据的内容符合上述

合同条件。

－47－

从（启运港）启运至（目的港）。

不迟于（交货的最后期限）。

部分装运（是否）允许，转运（是否）允许。

本信用证直至（年、月、日、时、分）在（地点）有效，和全部汇票必须标注是

在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我方在此承诺：根据下述特别说明的第1 和第2 条，按照本信用证下出具的符合

本信用证条件的汇票和装运单据予以议付。

特别说明：

1.本信用证下的汇票议付只限于上述通知行（银行名称）。在议付时，议付行须

以电报向（银行名称*)* 要求报帐，但前提条件是在此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要得到满足，

同时，议付行还应将一套完整的单据按一类邮件航空邮寄我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发生的全部银行手续费和利息均由受益人承担。

－48－

格式III-4-2 信用证格式(分期付款的情况)

信用证

日期：

致： *(*卖方*)*

本信用证通过（银行名称）转递。

我方应（买方名称*)* 要求为贵方开具（信用证号码） 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限

于（币种、金额） 。贵方可开具以（买方名称）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按以下方

法支付：

A．提交下列单据后支付合同价的%。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或不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2.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5 份。

4.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 即期汇票。

5.商业发票一式5 份。

B．提交下列单据后按合同总价的%支付每次启运货价。

1.对于CIF 价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正本一式3

份和副本一式2 份，空白抬头，空白背书，被通知人为。

2.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交货价的%的商业发票一式5 份。

3.详细的装箱单一式5 份。

4.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5 份。

5.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 的即期汇票。

6.根据本合同条款第12 条的规定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49－

7.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8.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4 份。

9.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一式5 份。

C．合同货物验收后提交下列单据支付合同总价的%。

1.商业发票一式5 份。

2.由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5 份。

3.以买方为抬头的致*(*银行名称*)* 的即期汇票。

证实合同号*(*合同号*)* 的货物已启运。

价格条件*(CIF/FOB)* 。

要求你方自己出具额外证明，证实本信用证下提交的全部单据的细节符合上述合

同条件。

从（启运港） 启运至（目的港） 。

不迟于（交货期的最后期限） 。

部分装运（是否） 允许，转运（是否）允许。

本信用证直至（年、月、日、时、分*)* 在（地点）有效，和全部汇票必须标注是

在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我方在此承诺：根据下述特别说明的第1 和第2 条，按照本信用证下出具的

符合本信用证条件的汇票和装运单据予以议付。

特别说明：

1.本信用证下的汇票议付只限于上述通知行（银行名称） 。在议付时，议付行

须用电报向（银行名称） 要求报帐，但前提条件是本条的全部条件和条款已得到满

足，同时，议付行还应将一套完整的单据按一类邮件航空邮寄我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发生的全部银行手续费和利息应由受益人承担。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格式IV-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

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份及副本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7.资格证明文件

8.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

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15.8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52－

格式IV-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国别/地区：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货物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价格条件投标货币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8.1** 条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单独提交。

－53－

格式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IV-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

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4－

格式IV-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FOB/FCA 单价

(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CIF/CIP 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CIF/CIP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

内陆运费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5－

格式IV-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品目号货物名称主要规格数量交货期装运港目的港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6－

格式IV-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投标规格响应/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

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

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57－

格式IV-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招标文件条目号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商务条款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格式IV-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招标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

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

为*(*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1.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 日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

3.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 日内，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生效后15 日内缴纳招标

服务费。

本保函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

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

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59－

格式IV-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单

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见证人地址:

－60－

格式IV-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IV-9-1、格式IV-9-2 和格式

IV-9-5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IV-9

全部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

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1－

格式IV-9-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招标机构*)*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

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

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由（制造商名称）为提供（货物品目号和名称）的授权书1 份正本， 份

副本，我方代表该制造商并受其约束。（投标人（作为代理）填写）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各有1 份正本， 份副本。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的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62－

格式IV-9-2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生产的项目年生产能力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主要零部件名称

－63－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

始日期等)：

4． 近3 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5． 近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供应商

7． 最近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4－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65－

格式IV-9-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7)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近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3． 近3 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66－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3 年向中国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67－

格式IV-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

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

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

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

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

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

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

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 于年

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68－

格式IV-9-5 证书格式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资料，

以验证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同时附上从我方银行（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

证明。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要

求提交。

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_\_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标准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1398-174YT1031001**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BZGP-2017-1397**

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128 螺旋CT 机采购

招标人：滨州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12** 月

第1 页共30 页

目录

第五章投标邀请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2 页共30 页

第五章投标邀请

第3 页共30 页

第五章投标邀请

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接受滨州医学院委托，邀请

合格投标人就其128 螺旋CT 机采购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组织国际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滨州医学院128 螺旋CT 机采购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资金已到位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项目已备案，项目资金已到位。

二、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1398-174YT1031001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BZGP-2017-1397

招标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128 螺旋CT 机采购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山东省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包号设备名称数量项目预算备注

A1 128 螺旋CT 机1 套1600 万元人民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

1、投标人应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圆满履约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CFDA 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已获得FDA 或CE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4、在中国必须有办事处或代理商，若为代理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授权书（能追溯到制造商）；

5、设备的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必须有常年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中列出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分布情况。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 年12 月11 日8:30 至2017 年12 月18

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

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

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网上审核时间：上午9:00 至下午17:00（法定

第4 页共30 页

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杨静、薛松；联系电话：0543-31659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同时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进行项目建档、招标公告发

布、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招标程序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完成在《中国国际招标

网》的登记注册（或年检）工作,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标程序。注册（或年检）

请与中国国际招标网联系，联系电话：010-58851111-625。

请投标人务必同时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滨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http://www.bzggzyjy.gov.cn）进行注册。

投标人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已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2017 年12 月18 日17:00 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

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

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将被拒绝。请各投标人获取招

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1 月4 日09:00 至09: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1 月4 日09:30，在此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

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厅（滨州市黄河八路355 号规划大厦三楼西侧）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滨州医学院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346 号

项目现场：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环城南路108 号）

联系人：董光杰、胡晓程

联系方式：0543-5325078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十一路786 号

联系人：张志学

联系方式：13406249459

2017 年12 月11 日

第5 页共30 页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第6 页共30 页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

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内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滨州医学院

1.1 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128 螺旋CT 机采购

1.2

招标人名称：滨州医学院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346 号

项目现场：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环城南路108 号）

联系人：董光杰、胡晓程

联系方式：0543-5325078

招标机构名称：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黄河十一路786 号

电话：13406249459；

联系人：张志学；

电子邮箱：13963093858@163.com

1.3

项目概况：滨州医学院128 螺旋CT 机采购经主管单位批准，根据项目的需要，

拟引进128 螺旋CT 机。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二、招标文件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

2017 年12 月19 日下午17:00 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如冲突以中文为准。

10.3 不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

第7 页共30 页

11.2 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技术规格和配置均不得有缺漏项。

11.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6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11.6

\*投标报价为：CIP 设备到滨州市中心医院价（含安装调试费和保修期内保修费用）

投标报价（请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列明）：设备价，设备运输至滨州

市中心医院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所有费用，设备安装费，设备调试费，

验收费，保修期内保修费用，培训费、商检、报关、免税等第八章以及招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人应履行义务的所有费用均应报价，并计入投标报价（此报价为包含

所列各种费用的设备不含税价格）。

\*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最下方逐项列明）：投标设备的进口

关税、增值税等各项税费，请注明税种及对应的金额，该部分费用不计入投标报

价。

12.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使用的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3.3）\* 业绩要求：无

13.3.5）\*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圆满履约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CFDA 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已获得FDA 或CE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4、在中国必须有办事处或代理商，若为代理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授权书（能追溯到制造商）；

5、设备的制造商在中国境内必须有常年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中列出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分布情况。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

可,自然人报价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将导致投

标被拒绝。

收款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或建行滨州西城支行

第8 页共30 页

银行账号：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针对本包项目报

名后，在“招标文件下载”栏目中针对已报名的条目点击“下载”按钮进入“领

取招标文件”页面，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中任选一家后，点击“获取保证

金缴纳账号”按钮自动生成本包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生成的指定账号，逾期未交纳至指定账号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到账截止时间：2018 年1 月4 日09:00（北京时间）

注：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人尽早交纳。

票据领取：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前往交易大厅“缴费服务”

窗口，领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天。

17.1 副本的份数：5，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一份。

17.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否

则，将被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开标一览表”应一式两份。

18.2.1）

投标文件递交至：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开标厅（滨州市黄河八路355

号规划大厦三楼西侧）

18.2.2）

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128 螺旋CT 机采购

投标邀请的标题、编号：1398-174YT1031001

开标日期：2018 年1 月4 日时间：北京时间9:30

19.1

投标截止期：2018 年1 月4 日北京时间9:30

投标文件递交至：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厅

地址：滨州市黄河八路355 号规划大厦三楼西侧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2018 年1 月4 日时间：北京时间9:30

地点：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厅（滨州市黄河八路355 号规划大

厦三楼西侧）

第9 页共30 页

23.1 按照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

25 评标货币：人民币。

27.1

本次招标项目评价因素权重之和为100%（即：1），其中，评价因素及其权重、

评价标准分别是：

评价

组成

第一级

评价因素

权重评价标准备注

价格

部分

投标价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价格评价基准价，其价格评价

值为价格因素评价权重的最高值，即：30%。其

它投标价格评价值=价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或者最终价格）×30%。

————

商务

部分

企业业绩4%

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自2014 年10 月1 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单项合同

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同类产品项目

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对应的原件为

评审依据（复印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每

提供一个增加评价值1%，最高不超过4%。

————

认证证书4%

提供生产厂家ISO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CE 认证、CFDA 认证、FDA 认证证书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一种认证证书

得1%，最高不超过4%。

————

资信证明2%

投标人提供其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以投标文件

中提供的复印件对应的原件为评审依据（复印件

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提供的增加评价值2%。

技术

部分

货物主要技

术指标和运

行性能

15%

综合考虑货物的品质、功能、技术指标以及货物

的先进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可靠性、安全性

程度，结合操作的方便性、简易性、易维护性程

度进行评定，分为四个等级：优得15%-10%，良

得9%-4%，一般得3%-1%，差得0。

————

第10 页共30 页

货物技术及

配置要求

17%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及

对临床医学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

的描述，投标文件设备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

文件的得17%-13% ， 良得12%-7% ， 一般得

6%-1%，差得0。

————

货物配件、耗

材、选件表和

备件及特殊

工具清单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机型具有较高市场认

知度并能够代表当前国内或者国际先进技术水

平、备件、备选配件、耗材等情况进行评定，分

为三个等级，优得12%-8%，良得7%-4%，一般

得3%-1%，差得0。

————

货物安装方

案及验收标

准

3%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等情况

进行评定，得3%-1%。

————

质量保证措

施和保证交

货期措施

3%

对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进

行评定，得3%-1%。

————

服务

部分

服务保障体

系

4%

服务保障体系：从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响应、

山东省内售后网点的情况及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

方面综合考虑，得4%-1%。

————

备品备件

供应

2%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

度，评价值0-2%。

————

技术培训

与支持

2%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的

响应程度，评价值0-2%

————

服务时间响

应

2%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时间的响应程度，

评价值0-2%

————

合计100% ———— ————

注：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时须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评审中需要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

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按照各级评价因素及其对应权重独立地

进行评价。

第11 页共30 页

定标原则：综合评价最优者（即：综合评价值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2.1

各级评价因素：

评价组成第一级评标因素

价格部分投标价格

商务部分企业业绩、认证证书、资信证明

技术部分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货物技术及配置要求；货物配

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货物安装方案及验

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服务部分

服务保障体系、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培训与支持、服务时间响

应

27.2.3

有效独立评价值：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评价因素及其对应权重对评价因素响应

值独立地做出评价结果，该评价值须满足相对应的权重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

签署。评价值的表示方式：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的精确位数：保留小数点后四

位（小数点后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27.3.2.1)

价格评价函数（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价格评价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值为价格因素评价权重的最高值，

即：30%。其它投标价格评价值=价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30%。

27.3.2.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600 万元。

27.4.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27.5.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27.5.3 比例为40%

27.5.4 无

27.6.1 仅对第一级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27.6.3 无

27.7.1 先评价后加权，投标综合评价值等于第一级各评价因素的加权评价值之和。

27.8.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人数：1。

第12 页共30 页

27.8.2 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6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

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00）。

2、合同公证费：

金额：小写：￥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

前向公证处交纳。

其他条款：

投标保证金退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投

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一）《投标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

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

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13 页共30 页

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14 页共30 页

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

料表为准。

条款号内容

1.1

买方名称、地址：滨州医学院，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346 号

卖方名称、地址：待定

项目现场名称：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环城南路108 号）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如果招

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下列标准：

1）与合同货物制造及验收有关的最新有效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经买方确认的，卖方随投标文件提供的，与合同货物制造及验收有关的，最

新有效版本的货物制造国的官方标准；

3）卖方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验收大纲，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

依据之一；

4）买方在澄清投标文件时做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

据之一。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保证金币种：合同货币。

收款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

银行账号：2117 1468 7094

注：

1、交纳至此账户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返还。成交供应商提交

《滨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材料》、《滨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备案后20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1 目的地：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环城南路108 号）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实施所供设备的开箱；

第15 页共30 页

2）实施所供设备的安装指导；

3）提供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规范的中文操作和维修手册；

5）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期间卖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监督和指导；

6）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修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

培训；

7）派遣人员参加在项目现场的验收；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7.2 备品备件要求：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8.2 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90%，剩余10%质保期

满后一次性付清。

21 合同价格和分项价格：须写明合同总价和分项报价。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

或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环城南路108 号）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

避免双重征收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不适用

第16 页共30 页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17 页共30 页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格交货期

1 超高端螺旋CT 1 套

单源CT 探测器排数≥256 排，

或者双源CT 探测器排数≥2x64 排。

具体要求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签订合同后90

天内交货并安

2 随机附件 1 套 提供 装调试完毕

3 技术资料1 套提供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条款号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及配置

1.1 机架系统

\*1.1.1 机架孔径：≥78cm

1.1.2 机架内置液晶显示系统

1.1.3 驱动方式：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或气垫轴承

1.1.4 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

1.1.5

一键式摆位按钮：具备，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只需单个按钮即可到达特

定检查部位的指定床位

1.1.6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水冷

1.1.7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具备

1.1.8 机架内置曝光参数显示，包括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 信号等

\*1.1.9

探测器类型：西门子提供Stellar 光子探测器;GE 提供Revolution Integrated

ASIC，东芝提供pure VISION 探测器，PHILIPS 提供三明治双层能谱探测器

\*1.1.10 探测器排数Z 轴≥256 排或2x64 排

1.1.11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0.6 mm

1.1.12 Z 轴数据采集系统（DAS）通道总数：≥256 个，提供原厂datasheet 证明

1.1.13 数据最大采样率：≥4600 次/360 度

1.1.14 每360 度数据采集：256 层采集

第18 页共30 页

1.2 扫描床

1.2.1 最大无金属可扫描范围：≥200cm

1.2.2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速度：≥400mm/秒

1.2.3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50mm/秒

1.2.4 床面最高距离地面：≤95cm

1.2.5 床面最低可降至离地面距离：≤50cm

1.2.6 床面最大承重：≥220KG

1.2.7 最大承重下的移床精度：≤±0.25mm

1.2.8 提供头托、膝垫等扫描附件

1.3 X 线系统

1.3.1 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1.3.2 球管阳极热容量：≥8 MHU；或新型低热容量高散热率球管，热容量：<1 MHU

1.3.4 球管冷却原理：阳极直接油冷却

1.3.5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5000KHU/分钟

1.3.6 球管小焦点：≤0.7×0.7mm

1.3.7 球管大焦点：≤0.9×1.1mm

1.3.8 球管保用：球管全保1 年，无扫描病人限制，1 年内球管出现故障，均免费更换

1.3.9 最大球管电流：≥800mA

1.3.10 最大球管电压：≥140KV

1.3.11 最小球管电压：≤80KV

1.3.12 球管电压具备多级可调：≥4 级

1.4 扫描与重建参数

\*1.4.1 最快扫描：双源系统≤0.28 秒/360° ，单源系统≤0.28 秒/360°

1.4.2 完成180°数据采集最短时间≤75 毫秒

1.4.3 图像重建速度：≥40 幅/秒（512X512 矩阵）

1.4.4 图像重建视野FOV：5-50 cm

1.4.5 图像重建矩阵：≥512X512

1.4.6 图像显示矩阵：≥1024X1024

1.4.7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200cm

第19 页共30 页

1.4.8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范围：≥195cm

1.4.9 螺距连续可调：0.35-3，可任意选择

1.4.10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80 秒

1.4.11 单扇区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75 毫秒

1.4.12 提供多扇区重建功能，双扇区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37.5 毫秒

1.4.13 心脏扫描最大螺距：≥3.4

1.4.14

扫描时间实时显示：在同一扫描序列内不同层面图像根据实际扫描时间不同实时

显示，精确到毫秒

1.5 图像质量

\*1.5.1 空间分辨率（X,Y 轴）：≥30LP/cm(0%MTF)

1.5.2 密度分辨率：≤5mm 直径圆，密度差0.3%，剂量≤22mGy

1.5.3 Z 轴图像空间分辨率：≥30LP/cm(0%MTF)

1.5.4 CT 值范围：≥-1000--+3000

1.5.5 扩展CT 值功能具备：≥-10000~+30000

1.6 低剂量技术

1.6.1

具备实时自动毫安调节技术：在扫描过程中，根据病人体型在X、Y、Z 轴上的变

化，实时反馈调节，自动调节相应的毫安量，并且不需额外的定位相

1.6.2 扫描范围前后具备无效射线屏蔽功能,提供硬件装置名称

1.6.3 实时定位像扫描功能：一旦获得合适扫描范围，即可手动中止定位像扫描

1.6.4 体部扫描最大螺距≥3.0，减少曝光时间以减少辐射剂量

1.6.5 心血管低剂量技术

1.6.5.1 具备心脏检查心电门控技术

1.6.5.2 具备回顾性心脏门控技术，扫描时间窗依据心动周期（0-100%）自由可调

1.6.5.3 具备前瞻性心电触发扫描技术，减少心脏检查辐射剂量

1.6.5.4 利用前瞻性心电触发扫描技术，可实现心功能检查：具备

1.6.5.5

提供前瞻性心电触发螺旋扫描技术，14cm 心脏扫描时间≤0.3 秒，要求说明实现

方式

1.6.5.6 具备心脏与头颈联合扫描功能，扫描时间≤2 秒

1.6.5.7 具备胸痛三联征检查技术，30cm 全胸检查时间≤1 秒

第20 页共30 页

1.6.6 球管低剂量技术

1.6.6.1 80kV 扫描技术：提供

1.6.6.2 迭代技术

1.6.6.2.1

提供先进的低剂量迭代技术：Siemens 提供SAFIRE，GE 提供Veo，Philips 提供

iMR，Toshiba 提供AIDR 3D

1.6.6.2.2 提供经FDA 认证的证书证明

1.6.6.2.3 标明FDA 认可剂量降低百分比值

1.7 控制台

1.7.1 主计算机：提供计算机型号

1.7.2 计算机内存：≥8 GB

1.7.3 计算机主频：四核CPU，≥4x2.6 GHz

1.7.4 硬盘数据容量：≥3.8 TB

1.7.5 图像存储量：≥520,000 幅（512X512 不压缩）

1.7.6 图像存档系统(CD-RW 或DVD 等)

1.7.7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分辨率≥1280X1024

1.7.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1.7.9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MPR,SSD,MIP,CTA，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1.7.10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1.7.11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

置多个重建任务，任务数≥8 个

1.7.12

DICOM3.0 接口

传输：Dicom send/receive

查询：Dicom query/retrieve

打印：Dicom Basic Print

存档：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1.7.13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患者列表软件

1.7.14 提供DICOM 3.0 激光相机接口

1.8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 1.8.1

要求提供原厂服务器式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GE 提供AW Server，Philips 提供Intellispace Portal, 西门子提供Syngo.via

第21 页共30 页

1.8.2 提供服务器式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名称

1.8.3 提供服务器式工作站CPU 型号，CPU≥4 核

1.8.4 服务器内存：≥30 GB

1.8.5 数据硬盘物理容量：≥1TB

1.8.6 服务器图像储存量：≥1 百万幅（512X512 不压缩）

1.8.7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 寸分辨率1280×1024

1.9 临床应用软件

1.9.1 MPR，曲面重建MPR (Curved MPR)

1.9.2 三维（3D、SSD）软件包

1.9.3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P)，MIP 模式的CT 血管造影

1.9.4 三维容积漫游软件、透明显示技术

1.9.5 CT 电影功能

1.9.6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

1.9.7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1.9.8 造影剂追踪自动触发软件

1.9.9 CT 灌注软件包

1.9.9.1 提供脑灌注软件

1.9.9.1.1 提供脑灌注参数：BV、BF、TTP 等

1.9.9.1.2 提供脑灌注时间密度曲线

1.9.9.2 提供体部灌注软件

1.9.9.2.1 提供肺、肝、胰腺、肾脏等部位灌注成像

1.9.9.2.2 软件具备运动校正功能，消除病人呼吸运动导致的测量误差

1.9.9.2.3 提供BV、BF、PPS 等灌注参数

2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

2.1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1.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2.1.1.1 提供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2.1.1.2 提供机架内置一体化心电监控及心电图显示系统，无需外接心电监护仪

2.1.1.3 回顾性后门控螺旋扫描：具备

第22 页共30 页

2.1.1.4 前瞻性门控序列扫描：具备

2.1.1.5 提供前瞻性快速螺旋扫描，提供英文技术名称

2.1.1.6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依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

2.1.1.7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

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

2.1.1.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

2.1.1.9

具备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

无需人为选择期相，提供技术名称

2.1.2 心血管后处理软件包

2.1.2.1 冠状动脉钙化分析：提供

2.1.2.2 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提供

2.1.2.3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提供

2.1.2.4 冠脉束一键式自动提取功能：提供

2.1.2.5 心耳自动除去功能：提供

2.1.2.6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提供

2.1.2.7 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提供

2.1.2.8 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提供

2.1.2.9 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提供

2.1.2.10 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提供

2.1.2.11 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提供

2.1.2.12 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提供

2.1.2.13 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CPR 图像功能：提供

2.1.2.14 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提供

2.1.2.15 提供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实现冠脉分枝的延长、剪切

2.1.2.16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提供

2.1.2.17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提供

2.1.2.18 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提供

2.1.2.19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提供

2.1.2.20 冠脉斑块成分分析:按照密度标记不同色彩，提供

第23 页共30 页

2.1.2.21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提供

2.1.2.22 提供血管支架放置助手：显示狭窄段的长度，起止点距离血管开口的距离

2.1.2.23

提供心功能分析软件：包括收缩舒张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动态心壁运动观察与

评估

2.1.2.24 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提供

2.1.2.25 心脏收缩期、舒张期自动探查：提供

2.1.2.26 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提供

2.1.2.27 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提供

2.1.2.28 提供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评估二尖瓣、主动脉瓣等运功功能显示

2.1.2.29

自动计算心肌质量、舒张末期/收缩末期容积、每搏输出量、射血分数等新功能

数值：提供

2.1.2.30 个性化的心功能参数参考范围并突出显示异常数值：提供

2.1.2.31 自动计算生成室壁厚度、室壁增厚率、室壁运动的17 分段牛眼图：提供

2.1.2.32 心脏功能学图像与形态学图像融合成像技术：提供

2.1.2.33 提供基于牛眼图的心肌供血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提供

2.1.2.34 自动生成报告，同时支持Dicom，PDF，HTML 等格式输出和CD 刻录

2.1.3 CT 血管造影数字减影软件

2.1.3.1

利用CT 平扫与血管造影两次扫描图像，自动减影去除如头颈等复杂部位的骨性

结构，自动获得去骨后的血管图像

2.1.3.2 评估过程中，可进行原始CTA 数据与减影后数据间的随意切换

2.1.3.3 根据需要可自由调整数据减影范围

2.1.3.4 减影后薄层数据可保存，并用于其它软件进行后处理

2.1.4 提供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实现一键式去骨

2.1.5 高级血管自动量化分析功能

2.1.5.1 快速分离身体各部位大、小血管

2.1.5.2 血管狭窄测量分析功能

2.1.5.3 血管曲面MPR 分析功能

2.1.5.4 骨骼分离后的血管MIP 图像重建

2.2 肿瘤分析软件包

第24 页共30 页

2.2.1 肺结节分析软件

2.2.1.1 一键式分离肺结节，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密度分布图等参数

2.2.1.2 具备结节随访功能，自动匹配两次检查结果，计算肿瘤倍增时间

2.2.2 实质性脏器肿瘤评估软件

2.2.2.1 肝脏肿瘤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肿瘤病灶

2.2.2.2 淋巴结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淋巴结）

2.2.2.3 具备自动测量功能，病灶体积，WHO，RECIST 值等参数

2.2.2.4 具备病灶随访功能，自动匹配两次检查结果，计算肿瘤倍增时间

2.2.3 结肠专用分析软件

2.2.3.1 具备自动去小肠功能

2.2.3.2 具备同时装载同一病人仰卧、俯卧位数据，进行图像对比阅览功能

2.2.3.3 具备自动导航功能

2.2.3.4 结肠透明化功能

2.2.3.5 结肠内镜观察探测功能

2.2.3.6 结肠病灶三维测量评价功能

3 售后服务

3.1 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3.3 备件供应：国内有备件仓库

3.4 维修工程师：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3.5 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800 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3.6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3.7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4.1 CT 配套使用,原装进口

4.2 落地式双筒、有线连接，双马达驱动、触摸屏操作

4.3 可同时吸药，具有自动追踪，自动针筒就位，自动吸药，自动排气，针筒位置

4.4 注射参数

4.4.1 注射容量，1-200ml，1ml 增量

4.4.2 注射速度，0.1-10ml/s，0.1ml/s 增量

第25 页共30 页

4.4.3 安全压力预设，最高压力≥325psi

4.4.4 具有实时压力曲线

4.4.5 扫描延时≥300s

4.4.6 预设相数≥6 相

4.4.7 预设方案≥32 个，每个方案最多6 个注射相

4.4.8 可选择同时注射造影剂和盐水，图形化显示排气确认

4.4.9 针筒容量为200ml，具有加热套

4.5 安装方式，标配落地式安装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安装与调试：

1.1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派场地工程师到买方安装场地，与买方共同商讨机房设计，提

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1.2 招标采购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在买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买方发出“已具备安装

条件通知”给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7 天内，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

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安装、调试、检测设备至验收合格。安装过程中

所需吊装工具及人员由卖方负责落实，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1.3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卖方原因而造成延期安装、

调试、及培训，并因延期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买方所造成延误开机使用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4 卖方承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校验、商检、报关、免税等所发生的费用。

2. 技术培训：

2.1 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安排应用专家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现场培训，直至达

到能独立正常操作设备并正确使用其各项功能，其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安装、调试期间，卖方专业技术人员应免费对买方的维修工程人员进行设备的维修、

保养的技术培训。

2.3 卖方在中标公示期满的一月内，应按安排高级专家对院方操作人员及医生进行应用

培训，直至达到正规应用水平。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责承担。

2.4 外出培训，由买方指定培训地点，提供3 名操作人员，每人1 个月的128 螺旋CT

机培训服务。

第26 页共30 页

四、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128 螺旋CT 机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1.2 设备生产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

1.3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所有技术规格参数；

2. 验收方法：

2.1 出厂检验：卖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根据

预先提供的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2.2 设备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按1.验

收标准条款中的1.1～1.3 的标准进行联合验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均应同时符合1.1～1.3

的要求，如果同一指标参数在上述三个规定中不同，以要求最高的参数指标为验收依据进行

验收；

2.3 如果各方在某些技术参数指标上存在分歧，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有争议

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校核，以校核的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卖方应承担校

核的相关费用；

2.4 上述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都符合，机器正常运行使用后，经双方代表按规定的程序及

验收单进行验收签字确认。

2.5 属于政府采购的以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双方签订视为设备最终验收。

五、卖方质量保证及维修服务

1. 服务要求：

1.1 卖方须在中国华东地区设有生产厂家维修办事处，有常驻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维修

工程师的联系方式，如联系方式有变动，应主动及时通知买方。

1.2 卖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投

标机型所需的零配件清单及价格。

1.3 卖方应能随时满足电话支持或网络远程式访问，以非现场的方式协助买方解决设备

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和故障。

1.4 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卖方维修工程师在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实施维修，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3 个工作日之内。

1.5 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买方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如

果该型号设备停止生产，卖方应保证买方在该型号设备使用十年内的零配件、易损件的正常

第27 页共30 页

供应。

1.6 在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买方采购的零配件5 天内到达买方医院。

1.7 卖方如有维保代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维保代理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如果卖方

兼并或更换维保代理人，须及时与买方做好维保代理手续移交，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2. 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整机保修

≥壹年，技术服务保修≥贰年。卖方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设备到货至安装完毕的该段时间，

部分或全部计入设备的质保期”。

2.2 质保期内，机器年完好率应达95%以上，完好率计算方法为：一年里，［365-故障

累计停机天数/365×100%］，若达不到95%，则质保期相应按停机天数的四倍顺延；完好率

低于80%，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整机换新或退货，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责

任。

2.3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卖方应按1. 服务要求（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都

必须满足）的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配件损坏，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维修费用由

卖方承担；如一时无法修复设备，厂家或卖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供买方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如发生设备故障，以先维修后付款的方式处理；并承

诺对零备件的购买，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保障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

计划并列明收费标准：买保修合同的方式及相应的价格、按次计费的价格。详细列出公司所

能提供的各种保修方式（比如按年或按次等），并列出详细的收费清单和服务内容。

3.2 在计算维修的人工费用和零配件费用时，投标人应承诺以报价的九折或九折以下的

价格提供给买方，该承诺应包括在应标文件中。

3.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或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授权委

托书和卖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条款，并书面承诺质保期满后的五年内不变的整机的年

全保费用，提供详细的保修方案，年全保价格不计入投标价格，年保价格只是评标及以后年

保价格的参考。

六、其他

1.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当设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

第28 页共30 页

中英文翻译的中文和英文文本。

\*3. 乙方所报进口产品必须为原装全新的进口产品。

\*4. 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投产品的符合性、真实性进行考察确认。

\*5. 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货物的产品介绍彩册（页），或提供有效的国际认证机构的证

明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最新的原版DATASHEET 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以证

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特别是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中加注星号

“\*”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还必须提供中文翻译并做好标识，以方便评委会的审

阅。投标人未对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则其投标将

被拒绝。若有虚假应标，一经查出即作废标处理。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保税库（注明详细地址），且备品配件可保证

供应10 年以上。

7. 投标人对国内交货的货物应单列清单注明。

8. 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设备、搬运就位、安装调试、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29 页共30 页

附件

附件1：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说明：1、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

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

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

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_\_